

衛生福利部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提升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長照服務量能，本計畫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透過補助社區式長照機構改善或新設空間，提供臨時住宿服務，並以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內涵辦理多元照顧服務，以因應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特性，提供整合型長照服務。

二、辦理機關

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實施區域

山地原住民及離島行政區(詳附表一)。

四、補助對象及原則

(一) 補助對象：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 補助原則：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對象(下稱受補助服務單位)：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規設立之日間照顧、小規模多機能或家庭托顧長照服務機構。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服務單位應辦理事項：
 - (1) 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社區式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增辦臨時住宿服務；家庭托顧長照機構專辦夜間家托服務，開創夜間服務量能。
 - (2) 受補助服務單位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取得設立許可，並依附表三設置標準增設服務所需空間及設施。另考量山地原住民地理環境、土地建管相關法規限制，參與本計畫之「山地原住民地區日照中心」，如未能依前開標準設置，依據長期照顧

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 19 條規定完成專案認定後，其寢室空間得與日照中心日常活動場所併計。

- (3) 受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應於本部核定函文到 4 個月內，完竣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購置，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現場勘查確認符合前開第(2)點規定後，開辦臨時住宿服務。因有不可抗力或正當事由未能於 4 個月內開辦服務，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為降低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地理環境及個案離散之限制，受補助服務單位屬日間照顧長照機構者，應以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內涵，提供在地長者所需之居家、日間照顧或臨時住宿等整合型服務(符合長照服務請領資格者均可服務，不須以日間照顧對象為限)，以提升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長照資源配置及服務效益。

(三) 補助項目及基準：

1. 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費：

- (1) 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增設臨時住宿空間，每一機構以 9 床為限，每床補助 5 萬元，最高補助 45 萬元。
- (2) 家庭托顧長照機構專辦夜間托顧，每一機構以 4 床為限，每床補助 3 萬元，最高補助 12 萬元。

2. 服務費

- (1) 日間照顧增設臨時住宿及夜間家庭托顧服務費，依附表二所定給(支)付價格辦理，另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比例準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
- (2) 服務費除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之外，由衛生福利部按附表二補助，並覈實核銷。

3. 前開補助可疊加於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年度整合型服務計畫。

五、申請及審查方式：

- (一)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轄內日間照顧中心及家庭托顧服務布建情形，盤整山地鄉及離島長照服務需求及量能後，評估擇定符合資格者參與本計畫。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彙整提報整合型計畫，提具計畫申請表(附件一)及計畫書(附件二)，於本部公告截止日前函送本部審查核定，申請案件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三) 本部得視申請計畫內容之繁簡程度，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可協調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改計畫內容，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單位說明。

六、經費核撥及核銷方式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立專戶儲存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得免予繳回。
- (二) 請直轄市、縣(市)政府 110 年於核定函文到 2 週內、111 年於年度開始後 2 週內，檢附領據、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等文件函送本部，經本部確認後撥付核定金額。
- (三) 受補助服務單位經費核銷方式：
 1. 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費：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現場勘查確認符合附表三設置標準後，應檢附會勘紀錄(會勘檢核項目應包含附表三各項標準)及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相關單據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款。
 2. 服務費：受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應檢附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服務費用清冊(附件四)，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請領補助款，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通過後逕撥付款項予受補助服務單位。
- (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確實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計畫事項，且據本部所核定補助經費填報收支明細表(附件二)及成果報告(如附件三)，並檢附核定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等，分別按年度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送本部辦理核銷結報事宜。

若不及於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函報本部結案者，則請提前告知預估補助經費支出，以利本部會計作業。

- (五) 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補助時，應函報本部說明他機關獎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以本部或他機關已執行之計畫，重複提出申請。
- (六) 本計畫經費預算項下所需之相關動支，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者，應依照該法之規定辦理。
- (七) 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之服務單位，應於開辦本計畫服務之日起至少服務一年，有主動辦理停業、歇業，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等相關規定予以停業、廢止其設立許可者，應按比例返還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費。
- (八) 本部核定計畫後，地方政府應按季對計畫執行過程抽查與督考，以確保計畫品質，執行單位須指派專人擔任窗口，處理計畫執行事宜，並請依審查後修正之計畫書確實執行，本部得於執行期間派員至執行單位了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要求向本部簡報。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辦理事項：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加強本計畫受補助服務單位 A 單位個案管理服務，以即時掌握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在地長者服務情形，並即時調整照顧服務計畫，以落實在地化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服務流程。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說明試辦區域服務需求情形、計畫推動期程、品質監督及稽核機制、經費概算及預期服務效益。
- (三) 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1月10日及7月10日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上半年辦理情形相關統計彙送本部彙辦。
- (四) 本計畫所提供之臨時住宿服務，性質屬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組合之試辦，本計畫臨時住宿服務請依本部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行政作業須知、附件一之長期照顧管理服務流程辦理。

- (五) 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免納入預算及免自籌款。
- (六) 有關本部補助經費之財務處理、監督及考核等相關事項，應依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受補助服務單位應隨時掌握長者接受服務情形，並即時向當地 A 單位反映在地長者服務需求，以適時調整照顧計畫，提供在地長者適切之長照服務。
- (二) 受補助服務單位有虛報浮報、隱匿事實、溢領補助或違反相關法令情事者，其所領取之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書面命本人或其法定繼承人於 30 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三) 為瞭解受補助服務單位提供服務之情形，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抽查派員訪視及提供輔導機制，並得通知受補助服務單位提供相關服務資料，受補助服務提供單位應提供必要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四) 倘計畫年度編列預算遭凍結或刪減，不能如期動支，本部得延後或調整變更經費或中止辦理權利。
- (五) 本計畫如有未竟之處，準用本部長照服務發展獎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部得視業務需要，隨時以公文書補充或修正相關規定，並視同為契約內容。

九、 經費來源：本部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

十、 本計畫實施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表一、本計畫實施區域

縣市	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實施區域	
	山地原住民地區(30個)	離島地區(19個)
新北市	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鄉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泰安鄉	
臺中市	和平區	
南投鄉	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阿里山鄉	
高雄市	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	
屏東縣	三地門鄉、瑪家鄉、霧台鄉、牡丹鄉、來義鄉、泰武鄉、春日鄉、獅子鄉、	琉球鄉
臺東縣	達仁鄉、金峰鄉、延平鄉、海端鄉	綠島鄉、蘭嶼鄉
花蓮縣	卓溪鄉、秀林鄉、萬榮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列嶼鄉、金沙鄉、金寧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備註：參照行政院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之山地鄉原住民地區製表。		

附表二、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臨時住宿照顧組合表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給(支)付價格				
BB-001	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日間照顧增設臨時住宿	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受補助服務單位，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 2. 每日服務時間以14小時為限，夜間時段可以下午6時至8時起算。 3. 本組合以1次為1給(支)付單位。 4. 含交通接送。 5. 本項照顧服務同時段不得使用其他照顧服務組合。	原民離島支付價格		服務使用者給(支)付價格*		
			2,400	2,000			
			備註：受補助服務單位依本表原民離島支付價格欄位金額申請費用；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金額以服務使用者給(支)付價格欄位金額，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給付第十一點規定計算。				
BC-001	山地鄉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地區家庭托顧專案夜間服務	1. 內容包括：長照需要者於夜間至受補助服務單位，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住宿等照顧服務。 2. 每日服務時間以12小時為限，夜間時段可以下午6時至8時起算。 3. 本組合以1次為1給(支)付單位。 4. 含交通接送。 5. 本項照顧服務同時段不得使用其他照顧服務組合。	依服務對象失能等級提供給付如下：				
			失能等級	總計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使用者
					原民離島支付價格	晚間服務加成	給(支)付價格*
			第2級	1,215	750	465	625
			第3級	1,380	915		760
			第4級	1,410	945		785
			第5級	1,520	1,055		880
			第6級	1,620	1,155		960
			第7級	1,645	1,180		980
			第8級	1,715	1,250		1,040
			備註：受補助服務單位依本表總計欄位金額申請費用，但服務使用者部分負擔金額仍以給(支)付價格欄位金額，依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第一節給付第十一點規定計算。				

附表三、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長照機構增辦臨時住宿設置標準

服務項目		日間照顧臨時住宿	家庭托顧專辦夜間服務
服務規模	服務人數	同一時間至多服務 9 人	同一時間至多服務 4 人
	其他	每日服務時間以 14 小時為限，夜間時段可以下午 6 時至 8 時起算。	(一) 每日服務時間以 12 小時為限，夜間時段可以下午 6 時至 8 時起算。 (二) 同一家托長照機構僅得就日間及臨時住宿服務擇一提供。
服務設施	寢室	(一)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 7 平方公尺以上，合計至多設 9 床。 (二)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應在 80 公分以上，與走廊、活動空間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一) 不得設於地下樓層，平均每人樓地板面積應有 7 平方公尺以上，合計至多設 4 床。 (二) 每一寢室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應在 80 公分以上，與走廊、活動空間相通，並與其他寢室明確區隔，不得以屏風、拉簾等隔開。
	衛浴設備	每一寢室應設衛浴設施並符合以下規定： (一) 至少設一扇門，其淨寬度應在八十公分以上。 (二)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三) 有適合乘坐輪椅者使用之衛浴設備。 (四) 有適當照明。	(一) 至少設一處衛浴設備。 (二) 至少設一扇門。 (三) 地板有防滑措施，並配置扶手及緊急呼叫設備。 (四) 有適當照明。
人員		應置照顧服務員，提供臨時住宿應隨時保持 1 人上班。	(一) 應置家庭托顧服務員，並有替代照顧措施，或置具家庭托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替代照顧者。 (二) 提供臨時住宿應隨時保持 1 人上班。
備註		為提供山地原住民地區日間照顧長照機構增設臨時住宿及日照中心(含小規模)設立彈性，參與本計畫之山地鄉日照中心如未能依本表標準設置，經專案認定後，其寢室空間得與日照中心日常活動場所併計。	

附表四、山地原住民及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服務費用清冊

序號	CMS 等級	服務項目 類別	身分證號	個案姓名	服務日期	次數	給(支)付 價格	申報費用	原民區或離 島支付價格	部分負擔 費用/比率	申請(補 助)金額	實際補 助金額	服務單位	個案居住 行政區	服務人員

業務負責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 110 年度推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單位		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	
會（地）址 <small>（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small>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姓名	承辦人 電話
（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			
計畫名稱	福利別	長照服務	預定完成日期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請填寫具體數據）		
計畫總經費	申請衛生福利部 補助		（單位：新臺幣元）
自籌經費	（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		



110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書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壹、計畫名稱：衛生福利部山地原民離島地區多元照顧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貳、計畫緣起

參、需求評估(轄內山地鄉及離島地區日照中心、家庭托顧當前布建情形、服務區域需求情形等)

肆、計畫目標

伍、計畫執行期間

陸、計畫內容

一、服務對象分析

二、服務提供單位(請敘明與受補助單位服務量能、平時考核情形)

三、執行期程規劃(建議以甘特圖呈現，包含空間改善、人員招募、開辦服務期程等)

四、執行模式/營運策略(服務規模、服務空間及面積、空間規劃、設置標準審查情形、服務內容、監督及查核機制等)

五、預期效益(服務受益人數/次等)

柒、經費概算【分年度表列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費、服務費】

年度	試辦項目	家數	床數	預計服務人數	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費	服務費	經費總計
110年	日照(含小規模) 辦理臨時住宿服務						
	夜間家托服務						
111年	日照(含小規模) 辦理臨時住宿服務						
	夜間家托服務						

捌、其他檢附資料

衛生福利部獎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獎助單位：	
獎助年度：	
計畫名稱：	
核撥 (結報)	核撥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結報日期 ----年----月----日 金額 \$ 元
經費預算 核撥數	
空間改善及設施設備費	
服務費	
小計	
餘(絀)數	
備註	1. 利息收入：\$ 元、其他衍生收入：\$ 元 (經費結報時，利息金額為新臺幣 300 元以下者，得留存受獎助單位免解繳本部；其餘併同其他衍生收入及結餘款，應於結報時解繳本部)。

製表人

覆核

會計人員

單位首長



110 年度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

成果報告

申請單位：○○○○○○

中華民國 110 年○月○日

壹、計畫依據

貳、計畫實施期間

參、計畫目標

肆、執行成果及效益

一、受補助服務提供單位資訊

二、服務對象分析(包含基本資訊、失能等級、整體長照服務使用情形)

三、服務提供內容及方式

四、服務管理

五、經費執行情形(包含人數、人次、服務項目)

伍、政策建議

陸、相關附件